

花蓮市日出觀光香榭大道
整體景觀工程
計畫書



花蓮縣政府

105年4月

11、花蓮市日出觀光香榭大道整體景觀工程計畫(編號 5.12)

(一)績效指標

表5.5.46 行動計畫1.5.12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基準值	民國 104 年	民國 110 年	長期目標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	+10	+288	+250 以上
增加觀光人數(+)	萬人次	89.07	+0	+89	+90 以上
增加店面收入(+)	元人	90	+0	+300	+350 以上

(二)工作指標

- 1.改善自由街沿線景觀品質低落與凌亂環境
- 2.復興自由街排水與溝仔尾商街文化
- 3.改善周邊交通動線，周邊景點串連

(三)計畫內容

計畫主要實施區位為花蓮縣花蓮市，北含美崙溪、南至吉安溪、西鄰北迴鐵路東至南濱海岸範圍內之市區。花蓮市依山面海，北接新城，西接秀林，南鄰吉安，東瀕太平洋，是台灣地區陽光照光耀的第一座城市，有日照台灣，首見花蓮之稱。行政區域面積 29.41 平方公里，區分為 45 個行政里，人口總數約 10 萬 7 千人，是東台灣人口最密集的縣轄市，同時也是縣治所在地，為花蓮縣的行政中心及樞紐。

1.計畫範圍

本計畫針對花蓮市舊城區進行整體風貌營造，核心基地以自由街街區延伸的生活圈為計畫範圍，包括溝仔尾自由街/明義街，主要道路林森路、中正路、中華路、重慶路、南濱路及橫向四條老街：南京街、成功街、福建街、廣東街等，與鄰近居民生活圈列為規劃營造核心，重塑花蓮市舊街區整體環境，並建構花蓮門戶觀光休閒亮點，帶動花蓮經濟

發展，進一步推動花蓮觀光遊憩事業朝向高品質、特色化之國際觀光休閒中心。



圖 5.5.8 日出觀光香榭大道計畫範圍圖

2. 土地使用現況分析

依花蓮地政事務所提供之最新地籍資料，調查基地範圍之公有土地，由西北側林森路至東南側海岸路段分別為國有財產局、花蓮縣政府及花蓮市公所之用地，於下游左岸(廣東街至海岸路段)之大面積公有土地，分別屬花蓮縣政府及鐵路管理局用地。

3.計畫構想

自由街是花蓮市舊城區一條兼具排水功能的街道，因舊城區沒落且排水機能不佳造成環境窳陋，而在溝渠加蓋後，原有之自由街增加了市民休閒與活動場地，因此為了延續南北濱海公園之休憩活動與綠帶空間，故提出改造自由街景觀的計畫規劃構想。

(1)規劃定位

自由街-都市排水道因功能的轉換成為都市裡一個新的人

本帶狀空間

溝仔尾-是一個從過去切割都市關係的排水道空間，轉化

成凝聚都市生命力的拉鍊角色

- 藉由文化與歷史的脈絡來閱讀與思考，讓舊水道空間具有花蓮地方生活及觀光休閒空間特色。
- 藉由新元素與公共藝術引入之方式，展現現今地方文化發展的進步及社會之尊重。
- 達成創造對當地居民深具意義與吸引外來遊客之空間場所
以公共空間成為行動的場域，包含流動與多元的可能。

(2)規劃願景

願景-肩負城市復興的**日出香榭大道**

展現與重塑原有豐富地域人文特色

兼顧創意、文化、藝術的目標

發展「自由街」成為花蓮市核心時尚休閒軸帶



(3) 規劃理念

A. 文化美學

自由街的變遷象徵著花蓮市的商業榮景與歷史文化，在整體規劃理念上，期能展現其人文、歷史、生態等多采多姿的風貌，反映花蓮市的獨特美學及文創資產，例如：花蓮創意園區及舊鐵道園區；與其所處環境緊密結合，分別在城市生態、時尚休閒、文化藝術各有突出，相輔相成。

B. 景觀構築

藉由改善自由街排水整治，激盪出藍帶與綠帶的漣漪，強調出步行動線的韻律躍動感，使整體的景觀設計如同旋律一般有起有伏，有高有低，並成就為一個整體的意象，更可藉此提昇景觀品質，提昇居民的生活環境品質。

C. 休憩觀光

配合整體開放空間系統架構與市區其他公園綠地、學校、文創園區、市場、商店街及遊憩據點相結合，形

成健全之休憩觀光網絡，並利用光、音、水、綠塑造良好的休閒空間環境。

(4)空間規劃主軸

自由街就像是凌駕在銀色溪水上的綠色絲絨，交織串起沿線珍貴的歷史、人文、地景裝置配件，結合三度空間的立體畫布，夜晚以點的耀眼光源串連沿線開放空間，鋪成出一條色彩鮮明的日出香榭大道，豐富城市觀光之三度空間體驗，勾勒出花蓮未來生活空間發展藍圖。

綠意生態·錦繡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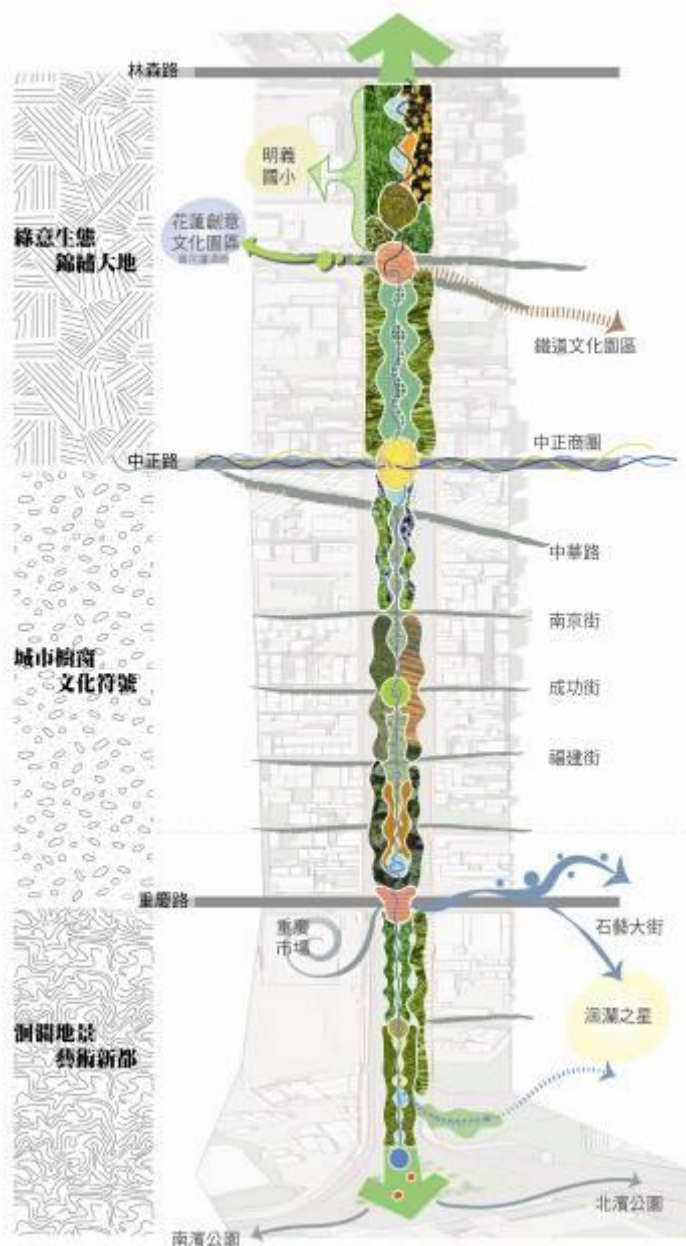
每個段落與其所處環境
緊密結合，分別在城市
生態、時尚休閒、文化

城市櫥窗·文化符號

在景觀體驗上，強調行
進動線上的韻律躍動
感，成就為一個整體的

洄瀾地景·藝術新都

連續的樂章也表達了一
種從過去到未來，凝結文
化藝術地圖與生活美學



- 整合沿線之明義國小、化建刷忌園四、百鐵追從少區、重慶市場至洄瀾之心及陽光電城等公共開放空間，引入親水、休憩、休閒等活動，使沿線空間機能更加活化。
- 強化各道路交會處之入口意象，以廣場美化方式，配合具地域特性之墩柱或燈具塑造入口意象，並設置具有特色的街道家具和資源解說牌簡介當地之歷史及人文特色。
- 結合藍帶與綠帶開放空間系統，強化基地空間結構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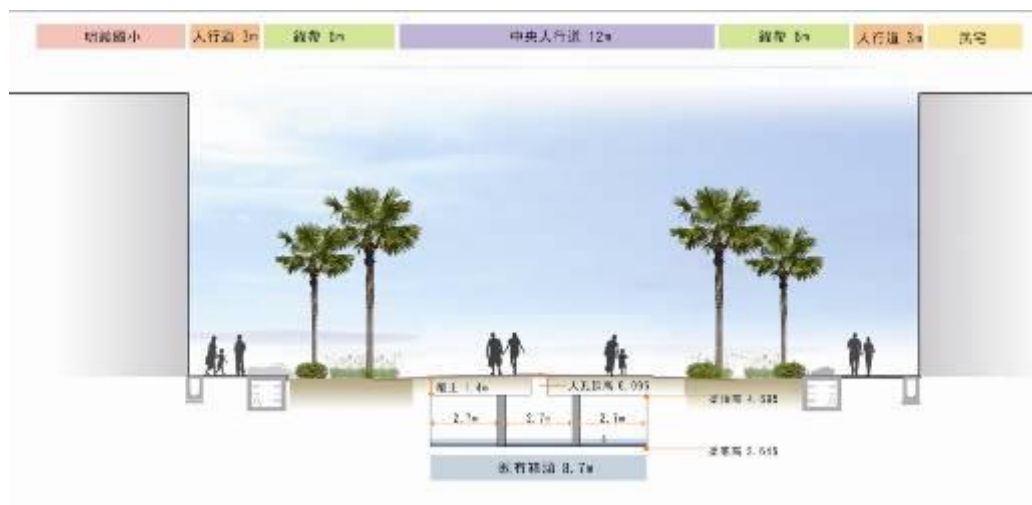
完整性並串聯至其他觀光休憩據點。

本計畫自由街區路廊自林森路至南濱路共計 1,400 公尺，本區之景觀規劃方案以自由街排水整治完成後街道空間為主，全區為人行徒步區，研擬其景觀空間配置型態，說明如下：

空間機能	規劃內容
道路	人行徒步區-寬度 12m 總長度約 1320m
綠帶	徒步區兩側-寬度 6m*2 總長度約 1304.5m
人行道	臨建物側-寬度 3m*2 總長度約 1065.5m

(1)城市生態

林森路至中正路段，此區配合周邊明義國小打造親子活動空間，配合舒適愜意的林蔭大道並在出入口空間設置兒童廣場及安全的通學步道系統，並與花蓮文化創意園區與舊鐵道行人徒步區的串連，使此區成為文創綠廊核心發展區。



(2) 時尚休閒

中正路至福建街段，兩側綠帶及林蔭大道圍塑出具有時尚流行的商店街，在節點與廣場設計上，利用線條的曲線變化，並結合街道家具，營造出兼具時尚與藝文氣息的自由香榭大道。



(3) 文化藝術

福建街至海濱路段，配合主題分區放置公共藝術，塑造藝術街區並引導至端景水池，人行道配合綠帶營造舒適悠然的徒步休閒空間，配合重慶市場全新風貌並串連陽光電城，夜間照明的變化搭配公共藝術塑造花蓮夜晚新亮點。



4.經費概估

包含直接工程費及自辦工程費，預估發包工程費 2.42 億，設計費約 1,051 萬，總預算經費約 2.6 億。

表 5-1-1 行動計畫 1.3 經費概估表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壹	發包工程費				242,350,865	
一	施工費	式	1	-	206,634,152	
(一)	基地準備工程(拆除及環境整理)	式	1.00		400,000	
(二)	假設及臨時性工程	式	1.00		5,086,300	
(三)	測量及放樣工程	式	1.00		633,164	
(四)	綠化工程	式	1.00		30,634,688	含養護
1	棕櫚科主景樹喬木	株	872.00	24,968	21,772,096	蒲葵、中東海棗
2	遮蔭喬木	株	218.00	4,500	981,000	
3	灌木	M2	1,564.20	1,500	2,346,300	
4	假儉草皮	M2	14,077.80	300	4,223,340	
5	回填沃土	M3	3,279.88	400	1,311,952	
(五)	公共藝術，水景及街道傢俱工程	式	1.00		27,000,000	
(六)	照明工程	式	1.00		50,000,000	
1	景觀高燈燈具	盞	262.00	30,000	7,860,000	
2	地理點光源	盞	653.00	6,900	4,505,700	
3	造型投影燈具	盞	1,306.00	20,000	26,120,000	投樹燈、水中投影燈、投牆燈、投影燈
4	管線安裝	式	1.00	11,514,300	11,514,300	約 30%
(七)	廣播電信工程	式	1.00		10,000,000	
(八)	解說導覽指標工程	式	1.00		5,000,000	含交通指示
(九)	排水工程	M	2,640.00	3,500	9,240,000	道路兩側矩形側溝(0.7m*0.5m)改善，含溝蓋板
(十)	共同管道工程	M	2,640.00	26,000	68,640,000	箱涵尺寸 2.5m*2.0m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二	品質管制費(約 1%)	式	1.00		2,066,342	含廠驗
三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費(約 0.7%)	式	1.00		1,446,439	
四	包商利潤、雜費及營造綜合保險費(約 10%)	式	1.00		20,663,415	
五	營業稅(5%)	式	1.00		11,540,517	
貳	自辦工程費				23,865,608	
一	空氣汙染防制費(約 0.3%)	式	1.00		692,431	
二	工程管理費(累退計價)	式	1.00		2,196,456	
三	工程設計監造費	式	1.00		18,910,379	
(一)	設計費	式	1.00		10,510,931	
(二)	監造費	式	1.00		8,399,448	
四	工程備料費(直接工程費*1.0%)	式	1.00		2,066,342	
總計					266,216,473	

依據前述規劃分區且考量成果效益較高之路段優先執行，本案執行分期分區計畫及預算如下表：

表 5-1-2 行動計畫 1.3 分期分區計畫及預算

工作年	計畫路段	工程經費	工期概估(日曆天)
105	自辦工程費	23,865,608	-
106	中正路-福建街	54,350,865	180
107	福建街-南濱路	94,000,000	240
108	中正路-林森路	94,000,000	240
合計		266,216,473	660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105 年至 108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
- 3、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
- 4、協辦機關：花蓮縣政府。
- 5、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本案 105 年為規劃及細部設計年，工程興建期主要集中在民國 106~108 年，評估成本及經濟效益值皆以 105 年為基期，計算至 135 年(共 30 年)之財務評估如下表所示。

表5.5.47 行動計畫1.5.12計畫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5	106	107	108	109 年後
收入	29.28	0.00	0.00	7.55	10.08	11.65
成本	266.21	23.87	54.35	86.91	89.43	11.65
淨現金流量	(236.93)	(23.87)	(54.35)	(79.36)	(79.35)	0
累計淨現金流量		(23.87)	(78.22)	(157.58)	(236.93)	(236.93)
收入現值	25.92	0.00	0.00	6.91	8.96	10.05
成本現值	243.44	23.17	51.23	79.53	79.46	10.05
淨現金流量現值	(217.52)	(23.17)	(51.23)	(72.62)	(70.50)	0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23.17)	(74.40)	(147.03)	(217.53)	(217.53)

表5.5.48 行動計畫1.5.12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3%
自償率(SLR)	11%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100%
淨現值(NPV)	(217.53)
回收年期(PB)	本計畫回收年期超過 5 年

表5.5.49 行動計畫1.5.12經費需求與財源表(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108	總計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以後	合計	
非	公務	中央	3.58	8.15	11.91	11.9	0	35.54	35.54
自	預算	地方	2.39	5.44	7.93	7.93	0	23.69	23.69
償	花東基金		17.90	40.76	59.52	59.52	0	177.7	177.7
	其他		0	0	0	0		0	0
自	其他特種基金		0	0	0	0		0	0
償	地方發展基金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其他		0	0	7.55	10.08	11.65	17.63	29.28
合計			23.87	54.35	86.91	89.43	11.65	254.56	266.21

備註：非自償之經費需求係以「中央 15%、花東基金 75%、地方 10%」之比例分配。具自償之經費需求則依各別計畫性質，由不同比例之特種基金、地方發展基金、民間投資，又或其他資金來源支應。

(六)預期效益

1、直接效益

(1) 店面營業稅收增加

相關計畫中附帶的產業活化之升級計畫，以特色紀念品或文創商品進行整體行銷，吸引遊客於本處進行「紀念品或手工藝品類」之消費，保守估計則可產出每人 90 元之消費額(依據「中華民國 101 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以營業額計可達 8,907 萬元/年，以營業稅 5% 計算則可課稅 400 萬元/年，另營利事業所得稅如採營業稅平均 7% 計算，則稅入可達 561 萬元/年。

(2) 周邊公有地之租金收入

日出大道旁兩側都市計畫多為商業區，總長度

約有 1,330 公尺，計算鄰近計畫區縱深 15m 為出租用地，合計有 $2*1330*15/10000=3.99$ 公頃。假設出租租金依據「國有出租基地租金計收標準」為公告地價之 5% 為土地租金，檢視本區鄰近土地之 102 年公告地價，閒置公有地多集中於重慶街以南之民生小段與福德段，假設民生小段平均 4,000 元/m²(公有地面積約 6.13 公頃)，福德段平均 1,000 元/m²(公有地面積約 4.4 公頃)，上述兩段公告地價依比例為 $(4000*6.13+1000*4.4)/(6.13+4.4)=2746$ 元/m²，則周邊公有地租金約有 548 萬元/年。

2、間接效益

間接效益乃港埠開發所帶動之其他效益，且可加諸到直接效益的價值上，但量化估算不易，可歸納如下四項：

(1) 提高市民所得的效益

除實際於日出大道進行消費之金額外，周邊產業如飯店、餐飲、運輸、文創...等產業均可分享觀光人口所帶來之邊際效應，如以前述旅客平均每人每日購物費 147.89 美元(新台幣約 4,438 元)計之，於花蓮地區之消費金額以兩天一夜計之，可達 236.99 億元/年，對提高市民所得之效益非常可觀。

(2) 新增就業人口

本區域目前因街廓老舊商家營業數有限，未來整體營造且商業區與商圈改造後，因應店家進駐，其所帶來之就業服務人口將相當可觀，以兩側全長 1,440 公尺之店面街廓，假設每 10 公尺為一店面寬度，則可能有 144 家商店重新整併或進駐，記每店家 2 名員工計算，則就業人口保守估計可增加 288 人，其對應所增加之個人收入所得稅收亦將回饋國庫以

供其他建設勻用。

(3) 周邊土地增值之效益

本計畫區土地於鄰近中正與中華路間精華地段達26,100元/m²(民生段362號)，而大道欲往南則地價銳減，至南濱公園附近地價僅剩660元/m²(福德段2號)，本計畫願景將型塑本區為花蓮市之香榭大道，並延伸中華路商圈至洄瀾六期與南濱公園，將使整區成為工商活動較活躍的區塊，不但提高周邊土地利用效益，使土地增值，亦可同時創造大道旁更大邊際效益。

(4) 政府稅收增加之效益

日出大道建設在花蓮地區屬重要基礎與觀光建設，將促進地區整體產業經濟之發展，政府稅收(如地價稅、房屋稅、土增稅及契稅等)亦相對增加。

3. 社會效益

改造日出大道對於花蓮市乃之交通、排水、觀光之環境及品質，終致提昇地區之整體發展，而帶動整體社會之利益，如：

- (1) 改善既有大排環境，吸引觀光客及業者進駐，促進地區繁榮，提供地區就業機會，均衡城鄉發展。
- (2) 改善花蓮地區人本環境，降低淹水可能危害，節省交通時間及費用，並可大幅改善周邊整體環境，重塑往日風華。
- (3) 藉由產業活化之營業增加，除吸引產業投入產品開發與創意加值外，引導產業投入文化深耕或社會服務之回饋，以創造更美好和諧之生命體驗。

(七) 上位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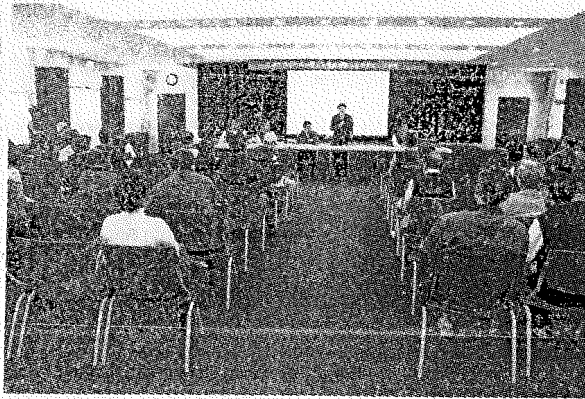
本計畫對應行政院「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之社

會面向-5.7 提供完善基本公共設施服務策略。

縣府辦治理規劃座談會

自由街大排 擬整治後加蓋

記者何國豐 / 報導
花蓮縣政府昨天上午辦理花蓮市



圖：縣長傅崐萁（中立）聽取各界對自由街排水整治及整體景觀治理規劃意見。

（記者鍾仁順 / 攝）

自由街排水整治及整體景觀治理規劃座談會，邀集各級民意代表及鄉親共同關心整治工程，縣長傅崐萁與副縣長蔡運煌、建設處處長鄧明星、副處長林建宏等人於會中向鄉親說明整體整治工程並接受多方建言，盼廣納鄉親建言並以民意為依歸。

傅崐萁向與會鄉親說明，自由街大排是花蓮市商圈內最大且最重要的排水渠道，水源來自於花蓮農校內湧泉及明義幼稚園內濕地，全長約一點四公里，並無充沛的水源入注，加上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完成後，平日可能成為乾涸之河川，無法與韓國清溪川相比較，規劃成為親水區。

此外，自由街大排兩側住戶對於規劃方案產生意見分歧，延宕迄今未蒙其利，反深受其害，不僅道路狹窄不利往來車輛通行，用路品質無法提升，居家環境更是一大考驗，每逢大雨便要擔心

溝渠內淤積物排水不良造成住家淹水，生活品質受影響甚鉅。

傅縣長指示建設處先行清除自由大排內淤泥，在解決淹水問題後，再研議加蓋之可行性，加蓋後原有道路得以拓寬，屆時自由街也考慮更名為自由大道。他表示將於三月底前再行召開整治及治理說明會，希望透過說明與互動方式瞭解地方居民意見與需求，讓地方居民了解本案排水環境營造計畫，認同並協助後續建設工作，建構永續發展的契機。

傅縣長表示，縣府未來配合福町路臨時夜市規劃及加速整治自由街排水，將以觀光與生活機能之綜合取向為主軸，進行重慶市場轉型，提供市民一個傳統與現代兼具之日常購物市集，整治工程及整體治理規劃將秉持縣府一貫嚴謹態度，計劃配合溝仔尾商家與夜市轉型之推動，結合溝仔尾區域元素及花蓮市舊城日據時期繁華復古場景，再造花蓮市街早期之商業魅力。

「花蓮市自由街排水整治及整體景觀治理規劃」地方座談會

一、會議說明

自由街大排是花蓮市商圈內最大且最重要的排水渠道，水源來自於花蓮農校內湧泉及明義幼稚園內濕地全長約 1.4 公里。自明義街、自由街起兩側多為商店、旅館與民宅，由林森路至中正路段，已加蓋為道路，其中民國路至中正路段除兩側各留一線車道與一個路邊停車空間外，中間道路段已劃設為停車場；中正路至福建街段溝上人家歷經水道疏濬、火災等幾次拆遷翻修逐漸演變為現今二層連棟店舖；福建街至重慶路段同民國路至中正路段，除兩側各留一線車道與一個路邊停車空間外，中間道路段已劃設為停車場；重慶路以東至海岸路段花蓮市公所目前加設臨時攤位，安置重慶市場攤販使用，自由街排水最後經由南濱出海口及抽水站排入太平洋中。

本府為配合福町路臨時夜市規劃案及加速整治自由街排水，以觀光與生活機能之綜合取向為主軸，進行重慶市場轉型，提供市民一個傳統與現代兼具之日常購物市集，計劃配合溝仔尾商家與夜市轉型之推動，結合溝仔尾區域元素及花蓮市舊城日據時期繁華復古場景，創造一個早期花蓮市街之商業魅力。

鑑於本案地方意見相當繁雜，為利計劃順利推動，希望藉由座談會方式瞭解地方居民意見與需求，讓地方居民了解本案排水環境營造

計畫，認同並協助後續建設工作，建構永續發展的契機。

二、會議時間：訂於102年3月4日上午10：00整

三、會議地點：本府大禮堂

三、會議主席：蔡副縣長運煌

四、會議參加單位及人員：

花蓮縣議會

花蓮市公所

花蓮市民代表會

各區里長

自由街排水週邊住戶及地主

明義國小

本府民政處、觀光旅遊處

五、會議地點：本府大禮堂

六、會議議題

(一) 自由大排未來治^程方向係朝不封溝（設人行徒步區；溝內可植落

羽松）或封溝（道路景觀及劃設停車區）、或是維持現狀。

(二) 自由街排水渠道整治與文化空間如何結合。

(三) 如何回復舊市區熱鬧繁華景象及改造新商業中心契機。

(四) 如何創新街道景觀意象，突顯本區廊道文化特色。

「花蓮市自由街排水整治及整體景觀治理規劃」地方座談會

時 間	102 年 3 月 4 日 上午10:00		地 點	花蓮縣政府-大禮堂	
主 持 人			記 錄		
	單	位	姓 名	簽 名	備 註
出 席	1	花蓮縣議會 議長	楊文值		
	2	花蓮縣議會 議員	蔡啟塔	陳 偉 豪 魏 嘉 賢	
	3	花蓮縣議會 議員	魏嘉賢		
	4	花蓮縣議會 議員	莊枝財		
	5	花蓮縣議會 議員	施金樹		
	6	花蓮縣議會 議員	謝國榮		
	7	花蓮縣議會 議員	李秋旺		
	8	花蓮縣議會 議員	劉曉玫		
	9	花蓮縣議會 議員	施慧萍		
	10	花蓮縣議會 議員	何禮臺		
	11	花蓮市公所 市長	田智宣		
人 員	12	花蓮市公所 建設課			
	13	花蓮市公所 建設課		王 漢 浩	頂 輝
	14	花蓮市民代表會 主席	蘇美珠	蘇 美 珠	
	15	花蓮市民代表會 副主席	吳施鴻		
	16	花蓮市民代表會 代表	謝宜萱		
	17	花蓮市民代表會 代表	蔣邦法		
	18	花蓮市民代表會 代表	董信妹		
	19	花蓮市民代表會 代表	方平富		
	20	花蓮市民代表會 代表	楊士弘		

「花蓮市自由街排水整治及整體景觀治理規劃」地方座談會

時間	102年3月4日上午10:00		地點	花蓮縣政府-大禮堂		
主持人			記錄			
	單位	姓名	簽名	備註		
出席	21	花蓮市民代表會 代表	江如玲	江如玲		
	22	花蓮市民代表會 代表	江奉宜			
	23	花蓮市民代表會 代表	蔡孟憲			
	24	花蓮市民代表會 代表	魏嘉彥			
	25	花蓮市民代表會 代表	林宗昆			
	26	花蓮市民代表會 代表	李建興			
	27	花蓮市民代表會 代表	傅國淵			
	28	花蓮市民代表會 代表	魏鈺晟			
	29	花蓮市民代表會 代表	韓林梅	韓林梅		
	30	花蓮市民代表會 代表	吳東昇			
	31	花蓮市民代表會 代表	王火木	王火木		
	32	花蓮市民代表會 代表	蕭民隆			
	人員	33	主力里 里長	林建成		
		34	主工里 里長	姜梅蘭	姜梅蘭	
35		主信里 里長	吳健澧	吳健澧		
36		主計里 里長	張憲聰	張憲聰		
37		主商里 里長	楊水泉			
38		主動里 里長	賴正雄	賴正雄		
39		主睦里 里長	黃榮康			
40		明義國小		黃榮康		

「花蓮市自由街排水整治及整體景觀治理規劃」地方座談會

時間		102年3月4日上午10:00		地點		花蓮縣政府-大禮堂			
主持人				記錄					
		單位		姓名		簽名		備註	
出席人員	41	明義國小							
	42	本府建設處處長		蔡明志					
	43	本府建設處副處長		林建宏					
	44	本府建設處技正		蔡榮興					
	45	本府建設處下水道科							
	46	本府建設處土木科		鄒子瑜		李國雲			
	47	本府建設處水利科							
	48	本府建設處工商管理科							
	49	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許紅竹					
	50	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51	本府建設處公共建築科							
	52	本府農業處				許再榮			
	53	本府觀光暨公共事務處				高志武			
	54	本府社會處							
	55	本府民政處				游燕玲			
	56	花蓮縣文化局		陳建村		陳建村			
	57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許素仔 王曉			
	58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公司		黃美蓉 郭耀					
	59	自由街排水週邊住戶		蔡君奇					
	60	自由街排水週邊住戶		陳夏如					

「花蓮市自由街排水整治及整體景觀治理規劃」地方座談會

時間		102年3月4日上午10:00		地點		花蓮縣政府-大禮堂			
主持人				記錄					
		單位		姓名		簽名		備註	
出席人員	61	自由街排水週邊住戶		許福子		許福子			
	62	自由街排水週邊住戶		蔡如亨		蔡如亨			
	63	自由街排水週邊住戶		邱育庭					
	64	自由街排水週邊住戶		蔡志明					
	65	自由街排水週邊住戶		史錦堂					
	66	自由街排水週邊住戶		劉貴香					
	67	自由街排水週邊住戶		陳運村					
	68	自由街排水週邊住戶		蔣宇浩					
	69	自由街排水週邊住戶		華仁義					
	70	自由街排水週邊住戶		張正和					
	71	自由街排水週邊住戶		喻昆明					
	72	自由街排水週邊住戶		徐公新					
	73	自由街排水週邊住戶		鍾碧婷					
	74	自由街排水週邊住戶		楊金蓮					
	75	自由街排水週邊住戶		柯俐君					
	76	自由街排水週邊住戶		戴敏玉					
	77	自由街排水週邊住戶		陳章紅					
	78	自由街排水週邊住戶		劉 裕					
	79	自由街排水週邊住戶		李忠記					
	80	自由街排水週邊住戶							

「花蓮市自由街排水整治及整體景觀治理規劃」地方座談會

時間		102年3月4日上午10:00		地點		花蓮縣政府-大禮堂			
主持人				記錄					
		單位		姓名		簽名		備註	
出席	81	自由街排水週邊住戶		高 粉					
	82	自由街排水週邊住戶		邱序庭					
	83	自由街排水週邊住戶		王偉彬					
	84	自由街排水週邊住戶		陳保和					
	85	自由街排水週邊住戶		陳梅子					
	86	自由街排水週邊住戶		吳長芳					
	87	自由街排水週邊住戶		莊阿得					
	88	自由街排水週邊住戶		刘文輝					
	89	自由街排水週邊住戶		方連華					
	90	自由街排水週邊住戶							
人員	91	自由街排水週邊住戶							
	92	自由街排水週邊住戶							
	93	自由街排水週邊住戶							
	94	自由街排水週邊住戶							
	95	自由街排水週邊住戶							
	96	自由街排水週邊住戶							
	97	自由街排水週邊住戶							
	98	自由街排水週邊住戶							
	99	自由街排水週邊住戶							
	100	自由街排水週邊住戶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府建設處下水道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建下字第 104014994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開會事由：花蓮市自由街共同管道建設協調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

開會地點：花蓮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

主持人：鄧副處長子榆

聯絡人及電話：郭益良 03-8227171

出席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北區電分公司花蓮營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花東供電區營運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區管理處、洄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北一工程處)、東亞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列席者：本府建設處土木科、本府建設處下水道科

副本：

備註：

花蓮縣政府

花蓮市自由街共同管道建設協調會

簽到簿

單位	姓名
中華電信股份有信公司	陳錦章 古煥堂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郭長新 (花蓮區經理) ⁰³⁻⁸³²⁴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蘇不斐 0912595343 03 8351141#308
洄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周子生 0921634603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0958788632 林宗志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陳應詮 093888105
東亞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周子生代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林立堯
本府建設處土木科	
本府建設處下水道科	郭益良

副本

檔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承辦人：黃柳池

傳真：03-8421736

電話：03-8422665 轉 203

電子信箱：dvido@hl.gov.tw

受文者：本府建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建下字第 1040107457 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陳本府「花蓮市南濱抽水站增改建及滯洪池工程」計畫書一式 2 份，惠請先行預審，請鑒核。

說明：旨述計畫書係依國家發展委員會規定格式繕製，為期能順遂推動，惠請先行預審並提供專業意見。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府建設處、花蓮縣花蓮市公所（以上均含附件）

縣長 傅崐萁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

聯絡人：紀文哲

聯絡電話：02-22404140 轉 5101

電子郵件：nlchi@cpami.gov.tw

傳真：02-22400176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

發文字號：營署水字第 1043684970 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花蓮市南濱抽水站增改建及滯洪池工程」已予錄案，將列入「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雨水下水道工程」，第二期研議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府 104 年 6 月 4 日府建下字第 1040107457 號函。

正本：花蓮縣政府

副本：花蓮縣政府建設處（下水道科）、本署下水道工程處、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北區分處

2015-06-30
10:04